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其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贵银先生、陈刚先生、游龙先生、陈亮先生、钮旭春女士、张雯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曹丽梅女士、葛磊先生、殷占武先生。

1、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根据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4、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5、本次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且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换届选举及与其相关的议案及事项，并且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0 年与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公控”）发生日常关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400 万元（按借款本金及利息总额计算）。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议案已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贵银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续贷暨以自有资产抵押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暨以自有资产抵押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告编号：2019-066），向佛山公控申请委托贷款不超过 6,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

为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要，公司向佛山公控申请续借上述原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年利率为 5.0025%（关联交易金额按借款本金与产生的利息金额计算），委托贷款发生的手续费由公司承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持有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二围、不动产单元号为 442000 118901 GB00847 W00000000、面积为 54,620.50 平方米的土地作抵押；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贵银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

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桂良

李进一

朱智伟

2020 年 05 月 29 日